

产品购销合同

供方（乙方）：北京津乐汇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LH20251205001

需方（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12-05

产品名称	型号配置	数量	单价	总价
桌面 AI 超级计算机	Nvidia+DGX+Spark 桌面 AI 超级计算机	1	32600	32600
合计人民币:叁万贰仟陆佰整（含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小写 32600
1. 交货地点	陈雁南 18653354470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广场 1 号楼小邮局			
2. 交货时间	2025 年 12 月 6 日前发货。			
3. 付款方式	货物签收后 30 个自然日内甲方付款至乙方账户(电汇) 户名：北京津乐汇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650333886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4. 售后验收	供方所供设备按原厂有关保修规定进行保修，原厂没有保修的，乙方负责保修。需方按合同指标组织验收，验收中如发现产品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时，供方应及时给予解决，合同设备保修期为甲方签收之日起，官保一年			
5.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交货延期供方不承担责任。(包括：厂家物理原料暂缺，厂家运输过程中造成延期交货，都属不可抗力因素，注：供方需出据厂家证明)			
6.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如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时交货，每拖延一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2. 在乙方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款额，每拖延一个工作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款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 解决纠纷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友好协商如果解决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有效仲裁规则进裁或由北京中级人民法院解决纠纷			
8. 其他约定	本合同双方盖章后生效，传真件及附件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方名称：北京津乐汇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宏福国际创新中心 A 座 3035 电 话：13311205757 经 办 人：冯旭		需方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电 话： 经 办 人：		